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远洋**”)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在境内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形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万敏董事长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本所律师查实，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和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3 人，其中 A 股股东 14 人，H 股股东 79 人，参会 A 股和 H 股股东代表股份共计 4,700,440,660 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6.009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境内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也已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6 项，为普通决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中国远洋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 (2) 审议《中国远洋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 (4) 审议中国远洋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之预案；
- (6) 审议黄小文先生担任中国远洋执行董事之议案；

上述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程 丽

2016 年 5 月 26 日